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影像中心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8

采 购 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合同	2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三、资格证明材料	50
四、商务部分	52
五、技术部分	55
六、服务承诺	56
七、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影像中心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影像中心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8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影像中心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42-1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影像中心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2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9-6354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 系 人：李艳艳 范昂 郑宁飞 葛双建 郜琳娜

电话：0371-86258830，86258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艳艳 范昂 郑宁飞 葛双建 郜琳娜

电话：0371-86258830，862588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9-635465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 系 人：李艳艳 范昂 郑宁飞 葛双建 郜琳娜 电话：0371-86258830, 8625883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康复院区二期购置彩超诊断仪项目
1.1.5	项目预算	30000000.00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2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形式：保函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30000000.00元。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账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0.2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3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考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4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0.5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评标。
10.9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为其他语种时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2.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5 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次报价中没有包含的所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

		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非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u>备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应提供设备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或部件设备的产品授权/专利技术/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加“★”“▲”的项须在备注中注明在支持材料中的位置或者页码。</u>
2.2.2		供货方案（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比较后进行打分。

(3)	商务部分 (30分)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4 分； 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进货渠道、对货源的保障能力及所投标货物执行的质量标准、确保货物的品质等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后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4 分； 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
		安装和测试、验收、试运行方案（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和测试、验收、试运行方案比较后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4 分； 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
		设备档次（4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设备稳定性、设备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设备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得 4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较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设备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得 2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一般、安全性（操作维

			修安全等)一般、设备品牌知名度一般、市场占有率一般的得 1 分。
		技术先进性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先进性资料, 针对设备的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节约成本性、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等方面分档次打分。 所投设备创新性强、安全性强、操作方便性强、节约成本性高、智能化水平高、精确度高的得 4 分; 所投设备创新性较强、安全性较强、操作方便性较强、节约成本性较高、智能化水平较高、精确度较高的得 2 分; 所投设备创新性一般、安全性一般、操作方便性一般、节约成本性一般、智能化水平一般、精确度一般的得 1 分。 注: 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合同业绩 (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规格具有市场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扫描件, 否则将不得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常用零备件和耗材预先储备情况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 形式灵活、多样, 响应及时, 方案优秀得 6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 形式灵活、多样, 响应及时, 方案良好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 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 方案较差得 1 分; (4) 不提供, 不得分。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标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医疗器械、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书

甲方（买方）：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_____招标(议价)结果，特拟定如下医疗器械买卖、安装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计(大写)：_____元整							¥：元

二、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

- 1、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
- 2、产品的生产厂家均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经营企业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以上产品应另附《质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
- 4、乙方需提供以上产品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5、以上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终身免费维修。质保期内维修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仅按市场价收取零配件费。质保期自甲方（买方）出具的验收单上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之日起。
- 6、设备终身免费维护，__三__个月一次。

三、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

- 1、乙方通过火车、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甲方医院指定收货地点；
- 2、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及其、②保险、③装车(吊装)、④卸车(吊卸)、⑤搬倒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发、收货以及验收方式：

-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 3、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先对品种、规格、数量与合同或《通知》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 4、甲方查验产品外观；
- 5、甲方查验生产企业、产地、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注册证书》等有关材料，计量产品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 6、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或者协商处理办法；
- 7、产品检验费用，合格时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安（组）装：

- 1、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组）装；
- 2、乙方安（组）装的产品，应在安（组）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需提供合格证明的，还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
- 3、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2 日内安（组）装完毕并调试/测试合格；
- 4、乙方安(组)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

六、付款办法：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小写：¥[]）。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前 日内交纳，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补未补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约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价款，否则应支付拖欠部分的逾期违约金万分之二/日；
-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发送所供产品，否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千分之五），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发送至甲方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外观完好。否则，应给予更换。更换前视为没有发货，仍按本条第 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负责安（组）装的，应在规定的安（组）装期限内安（组）装完毕，并调试/测试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千分之五）元，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产品作退货处理；
- 5、乙方应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负责，所发货物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本合同约定时，应无偿予以更换。更换前视为没有发货，仍按本条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
- 6、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等通知后 1 日内派员到场维修，并保证维修人员到场后 2 日内产品恢复正常使用。否则，每逾期到达一天或逾期恢复正常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千分之五）元。

7、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日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加盖其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及银行帐号，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本条第一项违约责任。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就产品质量和供应有关问题没有约定的部分，按国家医疗器械、设备的有关管理办法和产品质量与买卖的法律法规执行。
- 3、为了做好双方的工作协调，使本合同得以顺利履行，甲方指定_____为其业务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 _____为其业务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负责双方的业务联络和业务手续的办理。一方更换代理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4、甲方必须将乙方的货款打入乙方单位的银行帐号(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任一账户均可)，不对业务代理人或他人结算。
- 5、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处理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6、本合同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签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签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3.0T 磁共振设备（MRI）

二、数 量： 2 台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类别或名称	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技术资料	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2	软硬件清单	投标时须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软硬件配置清单，在标书中未列出的软硬件，须在选购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优惠价格，若未提供选购件清单，则视为所有相应软硬件均已提供。
3	基建和装修	该项目若牵涉到基建、装饰装修工程，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工程的中标单位做好与设备的安装、使用等相关的所有工作。
4	软件版本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件，须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和培训，相关端口免费开放，且负责与医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技术先进性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投标产品必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首次获得 NMPA 认证的高端 3.0T 磁共振设备型号：GE 品牌须提供具备力矩平衡系统的 Sonic G 梯度和 Sonic DL 技术平台的机型，飞利浦品牌须提供具备 4D MultiTransmit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和 Vega HP 梯度系统的 dStream 平台机型，西门子品牌须提供具备 TrueForm 射频发射技术和 XQ 梯度系统的 Deep Resolve 平台机型，联影须提供具备 uTx 多源射频发射系统和 EasySense 技术及最高性能梯度的 ACS 和 Deep Recon 平台机型，其他品牌须提供各自具备多源射频发射技术和最高性能梯度系统的具有最新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技术平台的机型；所投标产品没有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技术的，必须承诺在条件具备后两个月内免费升级为具有深度学习功能的最新软硬件版本。上述要求需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并做明确标注；投标文件须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配置要求	以下配置要求（包括第三方产品）是一台（套）的配置；如果同时招标两台（套）同型号产品，则同样的配置需要提供两份，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和开始安装日期相差 ≤ 90 个自然日
二	磁体系统	
1	磁场强度和磁体类型:	3.0T 超导磁体
★2	磁体重量 (含液氦)	≤ 5.5 吨
★3	液氦容量	$\leq 1880\text{L}$
4	磁场均匀度	V-RMS 测量法, 典型值
4.1	10cmDSV	≤ 0.005 ppm
4.2	20cmDSV	≤ 0.02 ppm
4.3	30cmDSV	≤ 0.07 ppm
4.4	40cmDSV	≤ 0.34 ppm
4.5	50cmDSV	≤ 2.3 ppm
5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6	高阶匀场技术	具备
7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leq 174\text{cm}$
★8	病人检查孔径	$\geq 65\text{cm}$
9	磁场稳定度	$\leq 0.1\text{ppm/h}$
10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11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	具备
★12	5G 磁力线范围(轴向 $\times$ 径向)	$\leq 5.0 \times 2.80\text{m}$
13	零液氦消耗技术	≤ 0.0 升/年
三	梯度系统	
1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2	单轴最大梯度场强 (X, Y, Z 轴, 非有效值、非峰值)	$\geq 60\text{mT/m}$
3	单轴最大梯度切换率(X, Y, Z 轴, 非有效值、非峰值)	≥ 200 T/m/s
4	最大占空比	100%
5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6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7	软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四	射频系统	
1	双源发射/双通道	具备
2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1
★3	射频发射总功率	$\geq 36\text{KW}$
★4	系统最大通道数	≥ 96
5	射频放大器类型	水冷/数字接口
6	发射带宽	$\geq 0.5\text{MHZ}$
7	接收动态范围	$\geq 164\text{dB}$
8	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具备
9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长期积累监控	具备
10	一体化全身成像技术	具备

▲10.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具备
10.2	线圈组合扫描	具备
10.3	智能定位技术	具备
10.4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具备
10.5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具备
11	射频接收线圈	
11.1	以下线圈为专用线圈，不能互相代替；通道数为单个线圈通道数，非组合通道数	具备
11.2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11.3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	≥20 通道
11.4	原厂胸腹部相控阵线圈	≥12 通道(为满足胸腹盆腔全覆盖，要求覆盖长度≥60cm，单个长度不够，提供多个；注明提供线圈个数及覆盖长度。)
11.5	原厂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24 通道
11.6	大通用柔性线圈	≥16 通道
11.7	小通用柔性线圈	≥12 通道
11.8	膝关节专用线圈	≥16 通道
11.9	足踝关节专用线圈	≥16 通道
11.10	肩关节专用线圈	≥16 通道
11.11	肘关节专用线圈	≥16 通道
11.12	手/腕关节专用线圈	≥16 通道
11.13	颞颌关节专用线圈（带开口器）	≥16 通道(两台设备只需提供 1 线圈)
11.14	下肢血管线圈	≥30 通道(两台设备只需提供 1 线圈)
11.15	臂丛神经线圈	≥32 通道(两台设备只需提供 1 线圈)
11.16	颈动脉专用相控阵线圈	≥16 通道(两台设备只需提供 1 线圈)
11.17	单侧髋关节线圈	≥16 通道
11.18	专用线圈放置设施（储藏车/支架等）	具备
12	定位沙袋和海绵各 2 套	具备
五	病人检查环境	
1	专用防磁降噪耳机	能双向沟通、播放音乐和减噪
2	磁孔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照明系统	具备
3	磁孔内病人双向通话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4	检查床最大承重	≥240kg
5	检查床最低位置	≤60cm
6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200mm/sec
▲7	最大扫描范围	≥180cm
8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具备
9	磁体双侧触控显示器	≥2 个
9.1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显示器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9.2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显示器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9.3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显示器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

		备工作
10	一键升床功能	具备
11	一键进床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2	全套床垫 2 套	具备
13	防磁输液架	具备
14	无磁降噪耳机 2 个	具备
15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16	紧急制动按钮	具备
17	门控技术	具备
17.1	心电门控	具备
17.2	呼吸门控	具备
17.3	外周门控	具备
六	计算机系统	
1	主控计算机	具备
1.1	CPU	≥4 核, 3.3GHz
1.2	内存容量	≥64GB
1.3	硬盘容量	≥480GB
1.4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1.5	显示器尺寸和类型	≥23 英寸医用级彩色显示器
1.6	DVD-RW 光盘刻录机	一体化 DVD-RW 刻录光驱, 并能回读主系统 (双向存储)
1.7	一站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2	图像重建计算机	具备
▲2.1	内存	≥96GB
2.2	硬盘	≥1TB
2.3	GPU 计算核心	具备
▲2.4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100% FOV)	≥40000 幅/秒
3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登记、扫描、采集、重建、后处理、阅片、存储等功能可同时进行	具备
七	网络通讯及接口功能	
1	中标方配备的所有影像处理工作站, 都要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2	中标方配备的所有影像处理工作站, 都要具备并开通完整的 DICOM 3.0 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 等功能), 没有用户、节点等多少的限制, 增加开口和用户等均不需要另付费, 并承担接入医院现有网络的所有费用。	提供

3	中标方配备的所有影像处理工作站，都要具备并开通 DICOM 3.0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提供
4	主机具备远程遥控检修技术(只能远程获取与设备运行状态相关的数据, 严禁非法获取病人检查数据等与病人相关的信息)	具备
八	扫描参数	
1	最小 FOV	$\leq 5\text{mm}$
▲2	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3	最薄 2D 层厚	$\leq 0.5\text{mm}$
4	最薄 3D 层厚	$\leq 0.05\text{mm}$
▲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6	TSE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 512
7	DTI 最大方向数	≥ 256
8	最大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geq 10,000$
9	EPI 最大因子	≥ 255
九	扫描技术与序列	
1	自旋回波序列 (SE)	
1.1	2D/3D TSE	具备
1.2	可选择角度 SE	具备
1.3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1.4	单次激发 SE/TSE	具备
1.5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6	频率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7	水抑制序列	具备
2	反转恢复序列 (IR)	
2.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T2、FLAIR)	具备
2.2	快速 IR (脂肪/水抑制)	具备
2.3	STIR 压脂序列	具备
2.4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2.5	常规 IR	具备
2.6	真实影像 IR (灰白质强对比)	具备
2.7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2.8	IR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3	梯度回波序列 (GRE)	
3.1	亚秒 T1 加权技术	具备
3.2	亚秒 T2 加权技术	具备
3.3	2D/3D 稳态进动 GRE	具备
3.4	多回波聚合序列	具备

3.5	去除剩余磁化 GRE 技术	具备
3.6	利用剩余磁化 GRE 技术	具备
3.7	单次多层面 GRE	具备
3.8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3.9	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3.10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	具备
3.11	多回波 GRE	具备
4	平面回波序列(EPI)	
4.1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4.2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4.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4.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4.5	反转 EPI	具备
4.6	高分辨 EPI	具备
5	高级成像技术	
5.1	灌注成像技术	
5.1.1	计算血流图 (rCBV 图)	具备
5.1.2	平均通过时间 (MTT)	具备
5.1.3	到达峰值时间 (TTP)	具备
5.1.4	负积分图 (局部脑血容量)	具备
5.1.5	索引图	具备
5.1.6	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具备
5.1.7	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具备
5.2	磁敏感成像(SWI)	
5.2.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5.2.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5.2.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5.2.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5.2.5	Min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5.3	弥散成像技术(DWI)	
5.3.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5.3.2	各向同性成像	具备
5.3.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5.3.4	ADC 成像	具备
5.3.5	ADC 值测量	具备
5.3.6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5.3.7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5.3.8	高清弥散成像, 可用于头部、乳腺、盆腔等多部位。	具备
5.4	弥散张量成像 (DTI)	
5.4.1	白质纤维束成像技术	具备
5.4.2	3D 神经纤维束追踪	具备
5.4.3	一键完成纤维束追踪与脑功能图融	具备

	合	
5.4.4	肌肉纤维束追踪技术	具备
5.5	频谱成像	
5.5.1	自动匀场方式	具备
5.5.2	手动匀场方式	具备
5.5.3	半自动匀场技术	具备
5.5.4	自动频谱分析	具备
5.5.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具备
5.5.6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具备
5.5.7	2D 和 3D 频谱成像	具备
5.5.8	PRESS 技术	具备
5.5.9	STEAM 技术	具备
5.5.10	自动水抑制技术	具备
5.5.11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5.5.12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具备
5.5.13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具备
5.5.14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具备
5.5.15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具备
5.5.16	三维脑频谱成像	具备
5.5.17	化学位移成像 (2D/3D CSI)	具备
5.5.18	头颅频谱成像	具备
5.5.19	前列腺频谱成像	具备
5.5.20	肝脏频谱成像	具备
5.5.21	骨肌频谱成像	具备
6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6.1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6.2	高分辨率解剖成像	具备
6.3	全脊柱成像	具备
6.4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6.5	神经根成像技术	具备
6.6	血氧水平依赖成像 (BOLD)	具备
7	心脏和血管成像技术	
7.1	2D/3D 时飞法 (TOF) 技术	具备
7.2	2D/3D 相位对比法 (PC) 技术	具备
7.3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7.4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具备
7.5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7.6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具备
7.7	全下肢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7.8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具备
7.9	造影剂自动实时跟踪成像技术	具备
7.10	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 MRA	具备
7.11	外周非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可实现	具备

	肾动脉、门静脉、下肢血管自动追踪等成像	
7.12	3D 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7.13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7.14	实时成像技术	具备
7.15	超快速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7.16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7.17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具备
7.18	导航技术	具备
7.19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7.20	亮血、黑血技术	具备
7.21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7.22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7.23	正向心电触发	具备
7.24	反向心电触发	具备
7.25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具备
7.26	心脏电影	具备
7.27	心脏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7.28	首过法灌注成像	具备
8	体部成像技术	
8.1	腹部 3D 容积多期动态增强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8.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具备
8.3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8.4	MR 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具备
8.5	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	具备
8.6	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	具备
8.7	MR 脊髓造影技术（2D/3D）	具备
8.8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具备
8.9	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	具备
8.10	肝脏灌注成像	具备
8.11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8.12	全身弥散成像	具备
8.13	MR 尿路造影技术（2D/3D）	具备
8.14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	具备
8.15	腹部自由呼吸软件	具备
8.16	自动拼接技术	具备
8.17	腹部自由呼吸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9	肌骨关节成像技术	
9.1	3D 全骨关节加速成像技术：CAIPIRINHA 或类似技术	具备
9.2	高级金属植入物伪影消除技术, 可实现均匀一致的解剖和压脂成像	具备

9.3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9.3.1	3D 高分辨率扫描技术	具备, 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9.3.2	T2 Mapping 或同类技术	具备
9.3.3	3D DESS 或同类技术	具备
9.4	骨皮质成像技术	具备
9.5	骨膜成像技术	具备
10	伪影消除技术	
10.1	全身 PROPELLE/BLADE/Multi-Vane	具备
10.2	金属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10.3	磁敏感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10.4	流体补偿	具备
10.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10.6	自由呼吸扫描技术	具备
10.7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0.8	回顾性和前瞻性去伪影技术	具备
10.9	3D 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10.10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10.11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10.12	K 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10.13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10.14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具备
11	节时加速技术	
11.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11.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具备
11.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11.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11.5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11.6	多层同时采集技术	具备, 最高加速倍数 ≥ 8 倍
11.7	短 TR TE 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12	其他成像技术	
12.1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2.2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2.3	容积成像技术	具备
12.4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2.5	多层面多角度技术	具备
12.6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2.7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2.8	自动编程扫描技术	具备
12.9	磁共振实时定位技术	具备
12.10	扫描暂停	具备
12.11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2.12	实时像素大小指示器	具备
12.13	实时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2.14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12.15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12.16	SPAIR 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12.17	脂肪/水信号同时抑制技术	具备
12.18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2.19	腮腺管水成像	具备
12.20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2.21	高分辨等体素扫描技术	具备
12.22	水成像技术	具备
12.23	全身类 PET 成像技术	具备
12.24	一时四像技术	具备
12.25	一次进床全身成像	具备
12.26	各向同性高分辨 T1 快速容积成像技术	具备
12.27	高分辨率 T2 容积成像	具备
12.28	匙孔成像技术	具备
12.29	K 空间共享技术	具备
12.30	快门成像	具备
12.31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12.32	预扫描技术	具备
12.33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12.34	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12.35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2.36	平行饱和带	具备
12.37	伴随饱和带	具备
12.38	移动饱和带技术	具备
12.39	饱和带数目	≥6
12.40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具备
12.41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十	临床应用软件	
1	体部成像功能包	具备
3	肿瘤成像功能包	具备
4	骨关节成像功能包	具备
5	血管成像功能包	具备
6	心脏成像功能包	具备
7	神经系统成像功能包	具备
8	儿科成像功能包	具备
9	弥散成像功能包	具备
10	灌注成像功能包	具备
11	脑功能成像功能包	具备
12	磁共振波谱高级功能包	具备
13	水成像功能包	具备
14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	具备

	追踪技术后处理软件	
15	图像融合软件	具备
16	图像自动拼接软件	具备
17	动态定量分析软件 (t-test, ADC-map, T1、T2 值的计算, 图像减影、叠加, 时间信号曲线, 时间峰值等)	具备
18	3D/4D 后处理高级功能包 (包括实时 MPR、SSD、MIP、电影回放等)	具备
十一	高级应用平台和软件	
1	基于压缩感知技术的成像技术	具备
1.1	全身动态成像	具备
1.2	全身静态成像 (可用于 2D 和 3D 序列)	具备
2	基于 raw data 原始数据的智能加速成像技术	具备
2.1	适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2.2	适用于骨肌系统成像	具备
2.3	适用于关节系统成像	具备
2.4	适用于体部成像	具备
2.5	适用于 3D 成像	具备
2.6	适用于弥散成像	具备
2.7	适用于平扫和增强成像	具备
▲2.8	兼容并行采集、压缩感知、多层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3	超短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4	脂肪定量技术	具备
5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6	小视野高清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7	无门控自由呼吸多期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8	参数图技术	具备, 提供 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R2* Mapping
9	3D 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10	类 DSA 成像技术	具备
11	血管通透性分析 (DCE/Tissue 4D)	具备
12	多部位智能扫描技术	具备
12.1	头部智能扫描	具备
12.2	脊柱智能扫描	具备
12.3	膝关节智能扫描	具备
12.4	肩关节智能扫描	具备
12.5	足踝和腕关节智能扫描	具备
12.6	腹部智能扫描	具备
13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13.1	适用于神经系统、骨关节系统、脊柱系统等多部位成像	具备
13.2	适用于 SE、TSE、GRE、EPI、DWI、SWI、TOF 等多种序列	具备
十二	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1	原厂品牌，能与主台一样完成各种后处理功能，不得用副控制台或者其他第三方工作站替代	具备
2	BOLD 高级后处理	具备
3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
4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
5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具备
6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7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十三	其他要求	
1	氦压缩机制冷系统	配备
2	水冷机（双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 $\geq 80\text{kW}$
3	磁共振专用双桶高压注射器（注射流速精度 0.01ml/S）	配备（随机配 50 套试机针筒）
4	整机稳压电源	配备
5	配电柜	配备
6	扫描重建电脑 UPS 电源	后备时间 ≥ 15 分钟
7	恒温恒湿精密机房专用空调（双压缩机）	同时满足磁共振设备间和磁体间温、湿度要求，额定制冷量 $\geq 50\text{kW}$ ，加湿量 $\geq 10\text{kg/h}$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空气滤网更换。
8	固定式高灵敏度磁共振用智能金属探测报警装置 1 台，手持式金属体外检测器 3 个	配备
9	磁共振用无磁转移床、轮椅、治疗台车和多层脚踏各 1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	转移床承重 ≥ 150 公斤（轮子等所有承重部分不能使用铝合金、塑料等类似的不耐磨、硬度低的材料），可靠刹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0	线圈及附属品的存放柜	配备
11	冷暖变频机房空调 1 台	≥ 3 匹。
12	主流配置电脑 2 台	参数不低于：酷睿 12 代 i7/16G 内存/1T 固态硬盘/6G 独显（至少包含 HDMI 和 DP 接口）/23 吋 2K IPS 防蓝光护眼 HDMI 和 DP 多接口显示器。
13	文件柜和更衣柜各 2 个；电脑桌 2 张，电脑椅 6 把	配备
14	候诊区及机房门口走廊音视频监控呼叫系统 1 套；磁共振检查控制区出入口闸机 3 套。	配备
15	磁体间等机房屏蔽和特殊接地线	由投标方负责，达到厂家要求。

16	机房、设备间、控制室、值班室和等候区等相关区域的准备工作	负责机房旧设备、设施的免费拆除、打包并运输到医院指定的场所；与新设备运输、安装相关的建筑拆除与恢复；机房和控制室、值班室等相关房间的改造、装修、空调水冷室外机环境美化、动力电源接入机房、保护接地等工程，都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时相关建筑设施的拆除与恢复+室内外改造装修+病人更衣设施+LED 照明+机房用电+通风设施等）均由投标方完成，最后由医院验收使用；所有工程应委托有资质的正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和所用材料等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17	安装调试	由厂家专业工程师提供机房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
18	保修期	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3 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时需提供所承诺全部质保期的原厂质保服务合同，并经原厂售后确认）；第三方产品保修期不少于投标方承诺的设备保修期。
19	应用培训	提供详细的医技人员操作使用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的维修维护质控培训和诊断医师新技术等应用培训，至少 3 次。
20	设备软件、资料	提供完整的设备软件包和密码、使用手册（含中文版）、维修手册（含整机详细电路图）、维修软件、备件清单和登录密码。
21	备件、专用工具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水模和消耗品等，并列出具详细清单，标明优惠单价。
22	年保修优惠报价	提供厂家确认的报价单
23	设备安装完毕进行验收前，必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影像质量控制”现场检测报告。	提供

备注说明：

1. 序号前无任何标注的为普通技术参数；序号前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其权重为普通技术参数的 5 倍；序号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其权重为普通技术参数的 3 倍。
2. 招标文件中为了说明产品的品质、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者要求指标与某品牌型号的产品相同的（如有），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时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选择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 本次采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影像中心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8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影像中心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2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	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址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所提供配置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总报价需包含（配套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有、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影像中心购置 3.0T 磁共振设备（MRI）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7.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资质证书或荣誉等

(三)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其他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扫描件。

（四）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安装和测试、验收、试运行方案
4. 应急响应措施

五、技术部分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性能描述等）。

2.投标货物性能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偏离情况”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